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修業規則

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訂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102.06.26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9.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1.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7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11.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04.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11.08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1.08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3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04.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2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可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若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等之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外國語文(大二主題英文)4 學分，可以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5)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

（五）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0 學分。

（七） 選修課程 26 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日間部選修課程或本系(外系日間部)自主學習課程，兩者合計至多 10 學分。

（八）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 4 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於選課前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認定。

（九）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十）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6(含)以前入學生適用: 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本校檢測，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

107(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 9 學分。

（二）學生**必須修畢完整五學期且**程式語言(大一上、下)、高等程式設計(大二上)任一學期修習通過者，才具修課「專題(一)」課程資格(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三）學生**必須修畢完整五學期且**程式設計(一)、(二)、(三)任一學期修習通過者，才具修習「專題(一)」課程資格(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四）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須重補修「計算機概論」者，可修讀上學期 3 學分「計算機概論」，另外須修讀本系專業課程以補不足之學分差。

（五）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須重補修「程式語言(一上)」、「程式語言(一下)」、「高等程式設計(二上)」者，可分別修讀 3 學分「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三)」代替之。

（六）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尚須重補修「數值方法」者，可改修讀本系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

（七）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須重補修「數位系統導論實驗(1 學分)」者，可修讀 2 學分「數位系統實作」代替之。

（八）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須重補修「數位電子學(3 學分)」者，可修讀 3 學分「數位邏輯設計」代替之。

（九）轉學(系)生應於轉入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通過後，始得免修。

第四條　**擋修規定：**

（一）「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計算機組織」(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二）「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能修「微積分(二)」(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三）「程式設計(一)」**成績及格**方能修「程式設計(二)」(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四）「離散數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離散數學(二)」(110(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五）「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能修「工程數學」(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六）「程式設計(二)」**成績及格**方能修「演算法」(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七）「程式設計(二)」**成績及格**方能修「資料結構」(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八）「數位邏輯設計」**成績及格**方能修「數位系統導論(英)」(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第五條　學士-碩士雙聯學制：

本系攻讀雙聯學制之學士班學生，得以國外修讀及格之課程向本系申請替代或承認，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替代或承認。相關規定如下(10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一）　攻讀 3+2 學士-碩士雙聯學制相關科系之學生，得以所攻讀之國外大學一門碩士班課程申請替代本系必修課程「專題(二)」，另得以第二門所攻讀之國外大學碩士班課程申請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多 3 學分)。

（二）　攻讀 4+1 學士-碩士雙聯學制相關科系之學生，得以所攻讀之國外大學兩門碩士班課程申請承認為本系兩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二）　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包含專題討論(一)至(四)各 1 學分、資訊工程專題(一)、(二)各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三）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 24 學分，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

（四）　先修課程規定：本所碩士班先修科目為大學部作業系統、演算法及計算機組織，每科至少三學分，先修課程非於本系修讀通過者，新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先修課程免修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免修。碩士班先修課程補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僅算成績不計學分。

（五）　學分抵免：應於碩士一年級開學後一週內提出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得抵免，下列兩項課程合計至多可抵免 6 學分(五年一貫預研生不在此限)，修課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必修課不得抵免。

1. 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課程，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 在本校推廣部學分班修讀與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程。

第七條　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規定：

（一）　研究生最遲於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確認函」，請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送至秘書處登記。

（二）　變更指導教授規定：需填寫「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專)班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須經原指導與變更後的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交至系辦存查。

第八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

（一）　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二）　論文寫作請參考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三）　論文寫作應注意學術論文引用規範及抄襲定義，以免誤蹈法網，造成撤銷學位之嚴重後果。

（四）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必須於論文口試日期至少十天前，登入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即可安排口試。

（五）　經口試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繳交口試成績，始得列入當學期、當年度成績計算，取得畢業資格。

（六）　申請離校前須將畢業論文定稿繳至系辦公室，並投稿至國內/外研討會/期刊，須與指導教授確認已投稿之會議/期刊名稱、投稿論文名稱及日期，提出相關証明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備存。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二）　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包含專題討論(一)至(四)各 1 學分、資訊工程專題(一)、(二)各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三）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 24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可修**校內**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並承認其學分數。

（四）　學分抵免：應於碩士一年級開學後一週內提出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得抵免，下列兩項課程合計至多可抵免 6 學分(五年一貫預研生不在此限)，修課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必修課不得抵免。

1. 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課程，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內。

2. 在本校推廣部學分班修讀與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程。

第十條　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擋修規定：** （一）「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計算機組織」(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 （三）「程式設計(一)」**成績及格**方能修「程式設計(二)」(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四）「離散數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離散數學(二)」(110(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 （八）「數位邏輯設計」成績及格方能修「數位系統導論(英)」(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第四條　**擋修規定：** （一）「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計算機組織」(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 （四）「離散數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離散數學(二)」(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 （八）「數位邏輯設計」成績及格方能修「數位系統導論(英)」(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依據本系「110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修訂第二章第四條條文。 修訂條文(四)部份文字。 自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刪除離散數學(一)擋修離散數學(二)之規定。 自110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111.01.05系務會議通過。